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的（适配人才培养的可见光通信技术实验室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折光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6 人，营业收入为 36190 万元，资产总额 57740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2. 信号发生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9 人，营业收入为 90020万元，资产总额 35850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3. 示波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菁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8729 万元，资产总额 13843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4. 特种光纤成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12000万元，资产总额 26520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5. 光纤解调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和光电（武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755 万元，资产总额 8352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屿谷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